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528/05-06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  
電 話 : 2869 9205  
日 期 : 2006 年 5 月 4 日  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  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06 年 5 月 17 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# 就“市區重建策略檢討” 動議的議案

梁家傑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市區重建策略檢討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陳欽茂代行 )

連附件

2006年5月17日(星期三)  
立法會會議席上  
梁家傑議員就  
“市區重建策略檢討”  
提出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“鑒於在實踐《市區重建策略》(下稱‘《策略》’)標示的市區重建願景和方向時屢屢與理想出現極大落差，這不但嚴重損害受影響居民和商戶的利益，令他們因選擇權被剝奪、遭遇坎坷而大感不滿與沮喪，更妨礙香港社會整體處理城市老化問題的成效；加上市區重建局(下稱‘市建局’)在開展重建項目時予人只着重商業利益的印象，亦未能做到《策略》中列舉包括‘以人為本’在內的各項原則，本會促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正視現行《策略》的不足和缺陷，立即履行其法定責任，在進行公開諮詢後，檢討已實施達5年的《策略》，為市建局創造條件，使它擔任更具前瞻性的先導者角色，以期更有效處理市區老化問題；在進行檢討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應包括：

- (一) 設定通盤的市區更新策略，並引入更靈活、更切合社區需要的創意思維，代替以拆毀改建模式主導的現有策略；
- (二) 實施社區規劃制度，鼓勵相關專業人士在早期諮詢階段介入，協助整合各界人士對社區更新的意見，讓有關人士能有效參與，真正實行由下而上的全民規劃；並着力維持具社區特色的文化及經濟活動，以保留社區內原有的規劃格局、社會網絡及生活面貌；
- (三) 為社區設計更新藍圖和訂定改造策略時，不應採取個別社區各自為政的態度，應使社區之間互相配合，並與鄰近社區整體協調發展，以達致最佳協同效應；
- (四) 將市區更新的計劃及決策提升至跨決策局層次；消除不必要的官僚限制，以便不同部門可同時參與新社區規劃，從而更有效地處理因社區變動而引起的經濟、社會及文化問題；以及加強社會影響評估工作，以全面反映有關項目對社區不同成員的影響；
- (五) 檢討相關的建築物、城市規劃等法例，使更能配合市區更新項目的不同需要；以及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足夠選擇；及
- (六) 採用更靈活的融資及貸款方案，以便更有效地協助居民及商戶改善社區環境；同時避免市建局純粹以商業方式運作，甚至淪為法定地產發展商。”